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6194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清松

債 務 人 象鼻人日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瑞芸

人 之6

債 務 人 林斌傑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伍拾
02 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4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肆仟陸佰
08 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
09 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
10 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12 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14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未受償利息新臺幣壹佰肆拾壹
15 元。

16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捌佰玖拾
17 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
18 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
19 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
20 年七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
21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
23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24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25 計算之違約金。

26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玖仟肆佰
27 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
28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
29 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
30 一年七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
3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
02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4 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6 元。

0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8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9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